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

根据已公告的公司 2017 年上半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 1.13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约 2,065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则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58.50 万元，加上上期可供分配利润 1,844.02 万元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3,702.52 万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

认为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在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